

雇员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书（范本）

本人_____¹（持有编号_____之澳门
居民身份证，住址：_____²
及联络电话：_____³），现根据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
第 71 条的规定，以下述事实作为合理理由与雇主_____⁴
（办公地址：_____⁵及
联络电话：_____⁶）解除劳动合同。

现将构成合理理由的事实⁷简述如下：

雇员：

（签署）

年 月 日

¹ 雇员姓名。

² 雇员住址。

³ 雇员联络电话。

⁴ 雇主姓名或名称。

⁵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、营业场所地址或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等。

⁶ 雇主的联络电话。

⁷ 雇员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计三十日内作出通知，此外，雇员应按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71 条第 2 款之规定，尽量指出构成合理理由的情况。